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。

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四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- （三）不满足返校条件，私自返校的；
- （四）故意瞒报、误报、漏报，或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
（五）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本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。

第五条 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应当隔离（健康观察）但拒绝隔离（健康观察），不配合隔离（健康观察）的；

（二）隔离（健康观察）期间擅自串访，不服从管理的；

（三）未出隔离（健康观察）期，擅自解除隔离（健康观察），离开隔离（健康观察）区的；

（四）妨碍和拒绝防疫人员依法依规进行的身份登记、测量体温、限制通行、核酸检测、清洁消毒、要求佩戴口罩和其他疫情防控行为的；

（五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健康信息（含健康码、行程码）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（六）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；

（七）发现他人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，不及时报告的；

（八）明知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故意隐瞒不报，不服从学校安排的；

（九）未经允许，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
（十）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；

（十一）组织、参与、教唆、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。

第六条 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

室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串访宿舍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二）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；

（三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四）不按要求进行分隔就餐，未经允许，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，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；

（五）在校园内喧哗起哄，造成周围人员恐慌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。

第七条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封闭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（二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，尤其是翻越围墙、围栏的、使用虚假证明（假条）的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逾期不返校的，或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在校内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，直接或间接与校外人员接触的，如外卖人员、快递人员等。

第八条 自觉维护网络安全，加强网络道德自律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引发不良舆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散布谣言，谎报疫情，编造或故意传播恐怖信息的；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（三）在网络上发布对校园封闭管理措施及其他疫情管控措施的片面、不实报道的；

（四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第九条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在校外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，务必遵守学校实习实训相关规定及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有违规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第十条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线上学习，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代刷网课、影响成绩评定、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规定、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上级相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

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，构成违法的，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同时取消本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，从严从快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处分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2 年 3 月 8 日